

以此件为准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2〕109号

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93 号）和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湛农函〔2022〕379 号）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2〕123 号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2023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年度执行中，将根据财政部正式下达资金文件据实清算和调整、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1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）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湛江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